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			
提议理由： 基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20 元（含税）	15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11,52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0,000,000股。不送红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1,359,000.00元，非经常性损失1,631,394.71元，相抵后非经常性净损失272,394.71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净损失为231,535.50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0.39%，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故利润分配预案不予考虑此因素。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股东持股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600万股增加至24000万股。本方案实施前，原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69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28元/股；原2015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8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2.35元/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形：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解禁日期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58%	8,240,000	8,240,000	2016年5月28日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3.88%	3,720,000	3,720,000	2016年5月28日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	1.50%	1,440,000	1,440,000	2016年5月28日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	1,000,000	1,000,000	2016年5月28日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锡盾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2. 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它相关文件。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